

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孟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庭志

受委托单位：阳泉市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周华

为规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孟县应急管理局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案件办理方式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由受委托单位独立完成；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经委托机关审批，经委托机关集体研究决定。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下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权：

(一) 对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

(二) 对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违法行为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三) 对全县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进行查处；

(四) 配合做好县级安全生产类事故、自然灾害类事故调查工作，落实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五) 完成委托机关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任务。

四、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一) 委托机关的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案前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

4. 负责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使其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二) 受委托单位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1.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不得再委托、移交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必须使用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加盖委托机关公章，行使委托执法权限；

6. 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移送案件，必须经委托机关审批；

7. 建立健全相关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由委托机关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